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斯顿”）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

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埃斯顿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埃斯顿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埃斯顿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系由前身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5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320100400016043。

2015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0号），核准了埃斯顿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2015年3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05号）同意，埃斯顿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埃斯顿”，股票代码“002747”。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36056891U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86,701.8453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2年2月26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5355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535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5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包含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及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拟授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拟授出股票期权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50.00 万份，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6,701.8453 万股的 0.40%。本次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7）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设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九）项的规定。

（9）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6,701.8453 万股的 0.4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

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7）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设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九）项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3.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4.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的规定。

5.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2025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核实<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将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承诺不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

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诸春华、周爱林、何灵军、陈银兰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王 源

年 月 日